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10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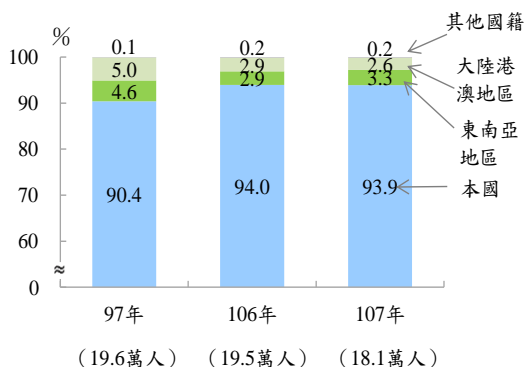
108 年 6 月 14 日

星期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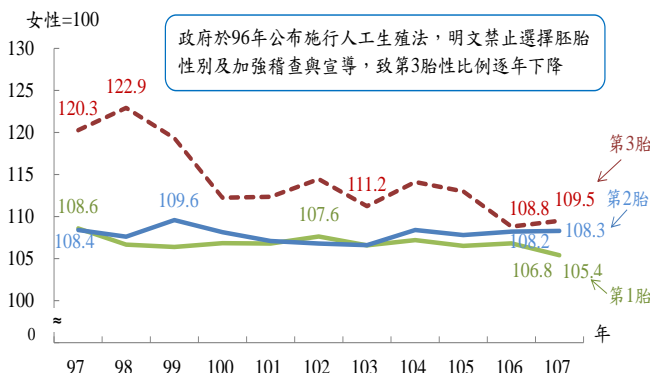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新生嬰兒生母年齡超過 35 歲者占 30.1%

- 一、依內政部統計，107 年國內嬰兒出生數計 18.1 萬人，較 106 年減少 7.2%，其中女嬰 8.7 萬人(占 48.3%)，低於男嬰 9.3 萬人，性比例(每百位女性所當男性數)為 106.9。觀察嬰兒生母原屬國籍，107 年外國籍者^① 1.1 萬人，較 106 年略減，占 6.1%；與 10 年前(97 年)相較，減 3.5 個百分點，其中大陸港澳及東南亞地區分別減少 2.3 及 1.3 個百分點。
- 二、按生母生育胎次觀察，107 年第 1 胎占逾 5 成，第 2 胎占 3 成 7，3 胎以上僅占 1 成 2；觀察各胎次的性比例，第 1 胎為 105.4，較 106 年下降 1.4 人，且為 76 年(本項統計起始年)以來最低，第 2、3 胎分別為 108.3 及 109.5，則較 106 年各上升 0.1 人及 0.7 人，其中第 1、3 胎性比例之差距在 106 年最小，每百位女嬰所當之男嬰數相差 2 人，107 年增至 4.1 人。

嬰兒出生數—按生母原屬國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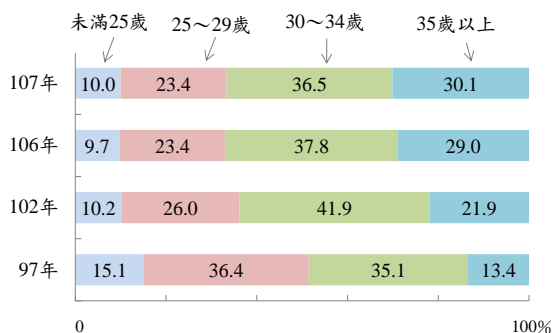


嬰兒胎次性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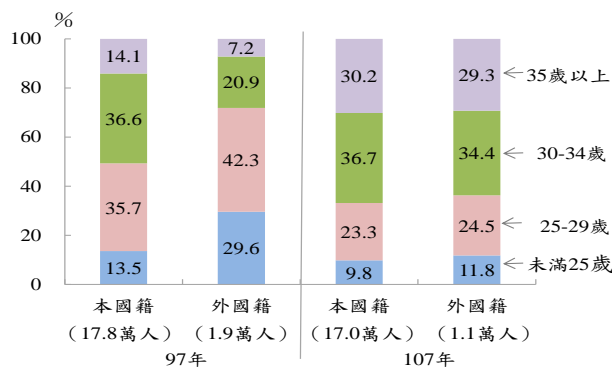


- 三、受國人晚婚及遲育風氣影響，107 年出生嬰兒之生母平均年齡為 32 歲，以 30~34 歲占 36.5% 最多，35 歲以上占 30.1% 居次，後者與 10 年前相較，增 16.7 個百分點，顯示高齡生育之快速增長趨勢。若依生母原屬國籍及年齡交叉分析，107 年本國籍 30 歲以上占 66.9%，較外國籍高 3.2 個百分點；與 10 年前相較，本國籍與外國籍生母均以 35 歲以上占比增加較多，分別提高 16.1 及 22.1 個百分點，生育年齡明顯遞延。

嬰兒生母年齡結構



嬰兒生母原屬國籍—按年齡分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附註：①外國籍包含東南亞地區、大陸港澳地區及其他地區。

說明：1.資料按發生日期統計，另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